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書影錄

國立中央圖書館
藏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3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
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0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
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
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
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
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
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
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
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4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許晉端

送達代收人 蔡麗芬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終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55 條之 27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最終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2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教師法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7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9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詹蔣美妹

詹勳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相當期間而未補正，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且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適用何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其聲

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